

民國 101 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是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之簡易生命表。其編算結果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在死亡機率與平均餘命方面有明顯差異。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相對的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間死亡機率差額或平均餘命之差額，作為觀察某類死因之死亡結果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算我國前十大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並按兩性、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茲就編算結果提要分析如后：

一、101 年國人主要前十大死因之變動

(一) 101 年國人死亡人數 15 萬 3,823 人，較 100 年增加 1,793 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腦血管疾病、(4)肺炎、(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慢性肝病及肝硬化、(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 100 年之前十大死因相較，糖尿病與肺炎、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高血壓性疾病之死因順位有異動，其餘死因順序相同。惡性腫瘤，連續 31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而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亦連續 6 年居第二位及第三位。(詳表 1)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死亡原因	100 年			101 年			
	順位	死亡人數 (人)	百分比 (%)	順位	死亡人數 (人)	百分比 (%)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人/十萬人)
所有死亡原因	-	152,030	100.0	-	153,823	100.0	661.0
惡性腫瘤	1	42,559	28.0	1	43,665	28.4	187.6
心臟疾病	2	16,513	10.9	2	17,121	11.1	73.6
腦血管疾病	3	10,823	7.1	3	11,061	7.2	47.5
糖尿病	4	9,081	6.0	5	9,281	6.0	39.9
肺炎	5	9,047	6.0	4	9,314	6.1	40.0
事故傷害	6	6,726	4.4	6	6,873	4.5	29.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5,984	3.9	7	6,326	4.1	27.2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8	5,153	3.4	9	4,975	3.2	21.4
高血壓性疾病	9	4,631	3.0	8	4,986	3.2	21.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0	4,368	2.9	10	4,327	2.8	18.6
其他	-	37,145	24.4	-	35,894	23.3	15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 101 年國人死於前十大死因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達 76.7%，其中死於前三大死因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者即占四成七。(詳表 1)
- (三) 101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與 100 年比較，除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死亡人數略減外，其餘均呈現增加現象。(詳表 1)

二、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函數中之平均餘命，較一般簡易生命表中之平均餘命為高。茲就 101 年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按兩性、男性、女性比較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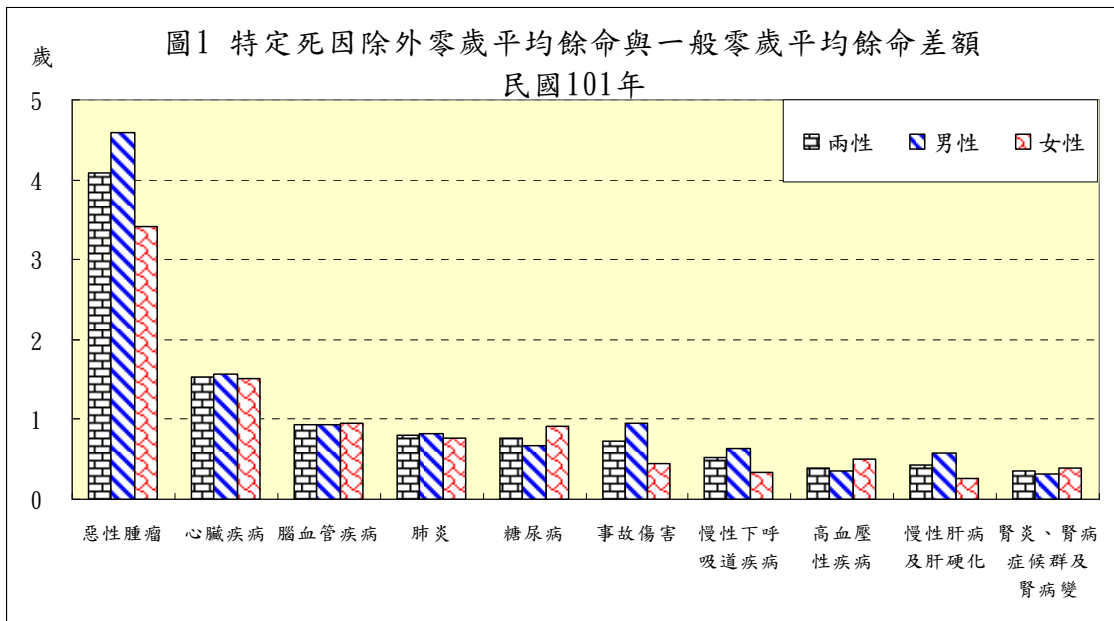
- (一) 就兩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9.51 歲提高至 83.59 歲，增加 4.08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均可提高至 81.04 歲，增加 1.53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45 歲，增加 0.94 歲；若剔除肺炎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31 歲，增加 0.80 歲；若剔除糖尿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27 歲，增加 0.76 歲；若剔除事故傷害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23 歲，增加 0.72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5 至 0.52 歲之間。(詳表 2)
- (二) 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6.43 歲提高至 81.02 歲，增加 4.59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8.00 歲，增加 1.57 歲；事故傷害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39 歲，增加 0.96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四，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37 歲，增加 0.94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2 至 0.82 歲之間。(詳表 2)
- (三) 就女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82.82 歲提高至 86.24 歲，增加 3.42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4.33 歲，增加 1.51 歲；腦血管疾病影響居第三，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3.78 歲，增加 0.96 歲；糖尿病影響居第四，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3.74 歲，增加 0.92 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27 至 0.76 歲之間。(詳表 2)

表 2 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 101 年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 定 死 因 除 外 簡 易 生 命 表									
		惡 性 腫 瘤	心 臟 疾 病	腦 血 管 疾 病	肺 炎	糖 尿 病	事 故 傷 害	慢 性 下 呼 吸 道 疾 病	高 血 壓 性 疾 病	慢 性 肝 病 及 肝 硬 化	腎 炎、腎 病 症 候 群 及 腎 病 變
零歲平均餘命											
兩性	79.51	83.59	81.04	80.45	80.31	80.27	80.23	80.03	79.91	79.94	79.86
男性	76.43	81.02	78.00	77.37	77.25	77.10	77.39	77.07	76.78	77.01	76.75
女性	82.82	86.24	84.33	83.78	83.58	83.74	83.27	83.15	83.32	83.09	83.22
差額											
兩性	-	4.08	1.53	0.94	0.80	0.76	0.72	0.52	0.40	0.43	0.35
男性	-	4.59	1.57	0.94	0.82	0.67	0.96	0.64	0.35	0.58	0.32
女性	-	3.42	1.51	0.96	0.76	0.92	0.45	0.33	0.50	0.27	0.40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 - 「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數字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三、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情況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餘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亦產生變動；當某類死因除外本年平均餘命差額與上年差額相減呈現增加(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負面影響，反之當相減呈現減少(負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

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正面影響。茲就近二年(101年、100年)來，按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就兩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而言，101年各類死因較100年互有增減。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增加最多者為惡性腫瘤，增加0.07歲，其次為心臟疾病，增加0.04歲，再其次為腦血管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均分別增加0.02歲；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減少最多者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減少0.03歲；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詳表3)

(二)就男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而言，101年各類死因較100年互有增減。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增加最多者為心臟疾病，增加0.06歲，其次為惡性腫瘤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均增加0.04歲，再其次為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均分別增加0.02歲；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減少最多者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減少0.03歲；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年間僅微幅變動。(詳表3)

表3 最近二年剔除各類特定死因後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

單位：歲

性 別 及 年 別	惡 性 腫 瘤	心 臟 疾 病	腦 血 管 疾 病	肺 炎	糖 尿 病	事 故 傷 害	慢 性 下 呼 吸 道 疾 病	高 血 壓 性 疾 病	慢 性 肝 病 及 肝 硬 化	腎 炎、腎 病 症 候 群 及 腎 病 變
兩 性										
101年	4.08	1.53	0.94	0.80	0.76	0.72	0.52	0.40	0.43	0.35
100年	4.01	1.49	0.92	0.79	0.76	0.73	0.50	0.38	0.46	0.36
變動	0.07	0.04	0.02	0.01	0.00	-0.01	0.02	0.02	-0.03	-0.01
男 性										
101年	4.59	1.57	0.94	0.82	0.67	0.96	0.64	0.35	0.58	0.32
100年	4.55	1.51	0.92	0.81	0.65	0.97	0.60	0.34	0.61	0.31
變動	0.04	0.06	0.02	0.01	0.02	-0.01	0.04	0.01	-0.03	0.01
女 性										
101年	3.42	1.51	0.96	0.76	0.92	0.45	0.33	0.50	0.27	0.40
100年	3.28	1.46	0.92	0.74	0.91	0.44	0.32	0.45	0.28	0.43
變動	0.14	0.05	0.04	0.02	0.01	0.01	0.01	0.05	-0.01	-0.03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變動 = 「101年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 「100年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本表差額變動量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三) 就女性觀察：以死因別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而言，101 年各類死因較 100 年互有增減。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增加最多者為惡性腫瘤，增加 0.14 歲，其次為心臟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增加 0.05 歲，再其次為腦血管疾病，增加 0.04 歲與肺炎，增加 0.02 歲；零歲平均餘命差額減少最多者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 0.03 歲；其餘死因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年間僅微幅變動。(詳表 3)

四、結論

- (一) 101 年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仍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居前三名，對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之減損亦最大，其死亡機率在中年(40、50 歲)以後，均有急遽擴大現象。若剔除此三類死因之死亡人數，可讓全體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分別增加 4.08 歲、1.53 歲及 0.94 歲，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國人對該等疾病防治觀念，降低該等疾病死亡人數，以期提升國人整體平均餘命水準。
- (二) 男性因惡性腫瘤、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減損之零歲平均餘命達 4.59 歲、0.96 歲、0.64 歲及 0.58 歲，高於女性減損之 3.42 歲、0.45 歲、0.33 歲及 0.27 歲；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之零歲平均餘命為 0.92 歲、0.50 歲及 0.40 歲，高於男性之 0.67 歲、0.35 歲及 0.32 歲，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結構上存在差異，致各類死因對零歲平均餘命之影響程度亦有差異。
- (三) 高血壓性疾病自 97、98 年 2 年掉出國人前十大死因榜外，又於 99 年再度進入國人前十大死因第九名，101 年更攀升至第八名，其死亡人數由 100 年 4,631 人增至 101 年 4,986 人增加 7.67%，相關單位宜加強高血壓性疾病預防宣導工作。
- (四) 肺炎自 97 年首度超越糖尿病及事故傷害，成為國人前十大死因居第四名，除 100 年被糖尿病超越，成為國人前十大死因居第五名外，101 年又回到第四名，其死亡人數由 100 年 9,047 人增至 101 年 9,314 人增加 2.95%，相關單位宜加強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